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55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。(1050155993_At
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
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
080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8/22



1050002686